

# 中草药车间育苗大棚辅助设施项目

## 施工合同

发包人：宜阳县白杨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河南赛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宜阳县白杨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赛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草药车间育苗大棚辅助设施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草药车间育苗大棚辅助设施项目。

2.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中草药车间育苗大棚辅助设施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宜阳县，本工程范围包括中草药车间育苗大棚辅助设施项目等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

##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年12月07日。

竣工日期：2024年01月05日。

工期：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捌仟肆佰壹拾元整

（小写）¥698410.00 元

##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施工要求及付款方式

1. 承包人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为准,不得对外转包、分包工程。工程施工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实施,有关标准按国家规定的有关工程技术标准中的规定执行。

2. 付款方式: 开工进场预付60%预付款,按工程进度支付,待甲方审计本次工程结算后付款至100%。

八、项目建设管理

1. 承包人按国家有关建设规定,必须有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项目管理和配置能满足项目需要的机械设备。

2. 承包人自觉接受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监督与管理,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要求。

3. 承包人施工期间要抓好现场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工作,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九、安全生产与质量保证

1. 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要接受安全部门的安全监管,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概由承包人承担。

2. 本合同所有工程项目必须达到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质量要求(合格)。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至合同约定标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且工期不顺延。

3.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十、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施工过程中所需使用的水、电、防尘网由发包人提供,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

